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1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民政課員廖炎毅		

六、主席：韓青山。

七、紀錄：許麗卿。

八、司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演 詞】

韓主席青山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戴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在這臨時會期間，針對追加減預算案的審查討論，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也很重要的議題跟建議，這些都是目前鄉民所需求的，也是公所要檢討改善的所在，尤其是最基礎道路維護問題，自從工業區設立以來，鄉內的產業道路就長期受到大型車輛的輾壓破壞，已經嚴重危害到鄉民的生命安全，如今甚至發生不幸的事件，公所要好好思考，如何做好鄉內產業道路的管理跟維護，以及預算的重新分配，畢竟保障鄉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任務。

另外公所在進行地方工程或是攸關百姓生活的事項，應該主動聯繫在地的代表跟村長，一同來監督作業的進行，避免有損及百姓權益的狀況發生，讓各項建設能夠符合地方的需求，促進地方發展跟繁榮，尤其在場館方面，經費有了就要能按時程來完成，不要藉故一再拖延，影響鄉民對我們的期望。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家庭美滿 謝謝大家！

【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9 月 01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審查議案	
110 年 09 月 02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09 月 03 日	五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9/02、09/03)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5 件議案均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各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經大會討論照表通過。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 號：第 1 號案 類 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惠予
審議並見復由。

說 明：本鄉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計追加 565
萬 1,000 元；歲出預算計追加 8,529 萬 3,000 元，依據「直
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制要點」編制如另冊，茲依「預算
法」第 79、82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提交 貴
會審議。辦 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
辦理。

辦 法：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以利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第二讀會：

一、修正意見部分：

1. 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園與路燈設備(59130019001)-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35)：110 年度麥寮公園及運動公園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200,000 元，全數刪除。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72130019001)-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41)：麥寮鄉體適能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新台幣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二、其餘部分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讀會：

一、文字修正部分：無。

二、全部照二讀會修正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社會課辦理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金」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3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39034 號函辦理。
2. 本案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於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9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02629552 號函暨 110 年 5 月 31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02631919 號函辦理。
2. 上級補助計新台幣 4,481 萬 8,573 元整、本所自籌新台幣 2,468 萬 1,427 元整，本案合計金額新台幣 6,950 萬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於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崙南分園新建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8 日府教特一字第 1102430225 號函辦理。
- 2.本案上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49 萬及自籌經費計新台幣 22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169 萬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 3.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案工程原總預算經費金額新台幣 285 萬 1,890 元整，因遊戲場的面積變大，所需經費比原本經費多出 123 萬 8,110 元。
- 2.自籌經費計新台幣 123 萬 9,000 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 3.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政 風

提案人：林代表緯豐

附署人：張俊生、許高源、林志隆

許漢郎、韓青山、林森敏

林明秋、雷忠儀、吳宗典

吳明宜

案由：請政風單位將所有場館建設工程案件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釐清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說明：本鄉多處場館工程屢屢發生設計不當，造成原編列預算不足，而且還一而再再而三的追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之虞，令人心生疑慮，為釐清有無涉及違法情事，應將所有場館工程案件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吳宗典、許高源、林明秋

韓青山

案由：請移除麥寮運動公園左側樹木(自縊)，建議移除及法會普渡。

說明：

1. 上個月有民眾建議本席，因為有民眾在麥寮鄉運動公園自縊，導致民眾害怕到此地運動。
2. 建議將該樹木整株移除，並將舊有的廁所拆除，將該片土地曝曬，也讓鄉親安心。
3. 運動公園是鄉親運動的地方，請公所謹慎處理。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人。

贊成：10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林志隆、林緯豐

吳明宜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採購相關道路修補機械設備供路平小組使用，以有效維護鄉內各處路面，保障人車安全。

說明：公所設置有路平小組，然仍欠缺相關機械器具，導致路面維修耗時耗力且成效不彰，尤其路面搶修是在與時間賽跑，每拖一日便多一日危險性，建議公所應編列相關機械設備預算進行採購，以提升路平小組的功效。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韓青山、林森敏、張俊生

林志隆、雷忠儀、林明秋

林緯豐、吳宗典、許漢郎

吳明宜

案由：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發放振興金，給予鄉民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促進經濟效益。

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鄉民經濟收入銳減，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為活絡本鄉經濟發展，提升消費意願，建請公所加碼發放振興金給每位鄉民，以促進全鄉經濟效益。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主計	1	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 惠予審議並見復由。	照修正案 三讀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社會	2	為本所社會課辦理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金」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 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社會	3	為本所辦理「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 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幼兒 園	4	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崙南分園新建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 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幼兒 園	5	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工程」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原案通 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林緯豐	政 風	6	請政風單位將所有場館建設工程案件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釐清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工 務	7	請移除麥寮運動公園左側樹木(自縊)，建議移除及法會普渡。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工 務	8	建請編列預算採購相關道路修補機械設備供路平小組使用，以有效維護鄉內各處路面，保障人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許高源	農 經	9	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發放振興金，給予鄉民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促進經濟效益。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其 他】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9 月 01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審查議案	
110 年 09 月 02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09 月 03 日	五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9/02、09/03)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5 件議案均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各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二、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110年09月01日

吳代表明宜：

1. 請公所各課室提供各場館現況資料報告，建議公所在編列預算時能更加謹慎，並做更加適當的分配。
2. 針對麥寮鄉內道路長期受到大型車輛輾壓破壞，應規劃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以維護鄉內各產業道路的使用性。

張代表俊生：

1. 請公所對各村廣播系統需進行維修的，盡快連絡廠商立即處理，不要累積很多村才要一次處理，這樣會影響各村的業務推動。
2. 建請公所於橋頭生命紀念館規劃設立停屍間及停車場。
3. 建議公所編列足夠的預算來整修全鄉產業道路，並應檢討經費支出的必需性，做好開源節流，將經費用於建設民生需求上。
4. 請主秘務必督促各課室做好橫向的連結，以提高工作效率。
5. 針對路樹維修方面，需要工務課及清潔隊兩個單位互相配合，請工務課長及清潔隊長互相協調處理方式。
6. 請清潔隊就橋頭市場排水溝安排定期清淤，以維護環境衛生。
7. 請工務課提供鄉內的LED路燈的維修保固期限資料，另橋頭國小側門前原訂要劃黃格線迄今仍未施作。

吳代表宗典：

公所應成立路平專案小組，購置鋪設道路的各式相關器械，以能立即有效處理道路破損問題。

許代表高源：

工業路590巷道路受貨櫃車輾壓破壞嚴重，貨櫃廠商已同意要負責道路的重整鋪設，請公所再聯繫廠商並盡快重鋪。

林副主席森敏：

請公所將負責抽水機維修保養的廠商名稱及聯繫電話直接寫在抽水機械上，以利聯絡。另外再於活動水門前後加裝白鐵網，以免垃圾卡在水門上妨礙排水。

110年09月02日

吳代表明宜：

請公所提供各場館的施工進度狀況書面資料給予代表知悉。

許代表高源：

請公所提供各課室歲出保留款詳細資料給各代表。

雷代表忠儀：

1. 雷厝往豐榮路段道路旁水溝蓋破損及路樹傾倒影響安全，請公所盡速處理。
2. 建議於橋頭圖書館外牆的清水磚上加設白鐵鐵絲網，以防止鳥類在裡面築巢。

110年09月03日

許代表高源：

1. 台塑外包商等出入工業區人員隨意將垃圾亂丟，請公所向台塑反應，要求台塑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環境衛生。
2. 請清潔隊將154線道路旁叢生的雜草剷除，以維護環境的整潔。

張代表俊生：

代表會的職責是在把關預算的支出是否適當合理，這也是鄉民授予鄉民代表的責任，不要再有亂傳說代表惡意阻擋經費的情事發生。

林代表緯豐：

1. 貨櫃市集在運用上要思考去另做他途，以能充分發揮該處所的功用。

2. 公所要隨時去了解興華古厝的現狀，並設法將其活用，以免浪費公帑。

林副主席森敏：

公所如要發放振興金要先規劃好相關的措施辦法，並將具體的流程知會代表知悉。

許代表漢郎：

1. 清潔隊各組長要多去巡視各項工作的進展，以能適時監督。
2. 請清潔隊對各路口樹木有妨礙行車安全視線的要立即清除。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